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本次职工大会应出席职工 43 人，出席和授权职工 30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主席主持。本次职工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视频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出席会议的职工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高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高娜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审议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